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<自治区基础 教育各类人才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:

现将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<自治区基础教育各类人才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根据《自治区基础教育各类人才管理办法(试行)》中关于区级优秀人才的管理考核内容,修订完善本学校骨干教师管理考核办法,进一步规范区级骨干教师等优秀人才管理考核,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。
- 二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高度重视,报送学校骨干教师考核结果材料时,须单独报送一份学校区级骨干教师管理考核情况的书面报告。教育体育局对学校考核结果组织专人复核,并将考核情况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备案。
- 三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在全体教师中广泛宣传和学习, 激发教师积极向好、向上的工作热情,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 素质。

附件: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《自治区基础教育各类人才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